

佛山南海区06年会计职称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D\\_9B\\_E5\\_B1\\_B1\\_E5\\_8D\\_97\\_E6\\_c43\\_679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4_BD_9B_E5_B1_B1_E5_8D_97_E6_c43_67926.htm) 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，  
区直有关单位：根据佛山市财政局、佛山市人事局《关于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佛财会〔2005〕38号）的部署和安排，现将我区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报名条件（一）基本条件 1.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。2.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规，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3.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。4.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效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其他条件 1.报考的会计人员，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学历、资历：2.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，并具备上述条件（一）的人员，均可以报名参加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3.取得非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（学位）的，其学习期间及取得学历（学位）前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可以连续计算。4.取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，其前后的会计工作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